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通函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可予以修訂，且須待招股章程落實和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和(如屬**中信大錳**)可能有別於將收錄在招股章程的**中信大錳**經審核財務資料。因此，**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和有意投資者在詮釋本資料和買賣**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

有關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和

關連交易

將向**中信大錳集團**簽發的稅項彌償契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和第26頁，其中載有其致股東和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7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和建議。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9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0年10月1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分拆	9
中信大錳集團的資料	14
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董事	15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5
不競爭承諾	17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18
稅項彌償契據	19
本集團的資料	21
上市規則的影響	21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	22
獨立財務顧問	23
推薦建議	23
一般事項	2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4
其他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8
附錄二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51
附錄三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7

預期時間表

2010年

買賣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的最後日期	10月20日 (星期三)
買賣不附帶優先發售權利股份的首日	10月21日 (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通知以取得參與 優先發售資格的最後期限	10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註)	10月25日 (星期一) 至10月27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10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釐定參與優先發售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附註)	10月27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10月27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月28日 (星期四)

附註：本公司可能釐定其他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和確定參與優先發售權利的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上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上述時間表僅為暫定，並根據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予以變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裕聯直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藍色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大錳」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而在重組完成後和全球發售完成前，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2.4%權益
「中信大錳集團」	指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指	因建議分拆而建議中信大錳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
「中信大錳購股權」	指	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中信大錳股份」	指	中信大錳股本中的股份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崇左基地」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崇左分公司(合營公司的分公司)擁有和經營的生產設備，將生產和銷售四氧化三錳、錳酸鋰和鈷酸鋰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大錳直接全資擁有

釋義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工廠」	指	由經營和管理大新礦的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分公司(合營公司的分公司)擁有和經營的電解二氧化錳生產工廠
「大新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
「稅項彌償契據」	指	Highkeen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而將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Highkeen須承諾就若干稅項向中信大錳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發售價」	指	以港元金額釐定的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中信大錳股份將按此最終價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

「廣西大錳BVI」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透過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國際發售」	指	向若干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
「獨立股東」	指	CA和Keentech和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合營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5.5%和34.5%權益，假設重組完成，將由中信大錳間接全資擁有100%權益

釋義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0月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中信大錳股份因建議分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Montbeli錳礦」	指	位於西非加蓬Moyen-Ogooue省Bembélé的錳礦，其勘探權和採礦權由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加蓬成立的有限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6.724%權益
「不競爭承諾」	指	Highkeen將向中信大錳作出的不會就相關業務競爭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中信大錳向國際發售的包銷商授予的配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可要求中信大錳按最終發售價發行若干額外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
「境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通函而言，在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預留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和將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業務
「招股章程」	指	中信大錳擬就全球發售發行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境外股東(如有)除外，惟須遵照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即確定根據優先發售有權獲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相關業務」	指	中信大錳集團在上市日期所經營的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錳產品，以及加工非錳鐵合金和買賣錳商品的業務
「重組」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公佈所載有關中信大錳集團的重組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中信大錳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提呈的中信大錳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
「保留集團」	指	撇除中信大錳集團後的本集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讓(i)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ii)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稅項彌償契據
「分拆業務」	指	中信大錳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堅戈」	指	堅戈，哈薩克斯坦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通函內所述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實體的名稱以中英文列載在本通函內。這些公司和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相關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其採用的英文商號。英文名稱與相關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以堅戈、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分別按1堅戈兌0.052553港元、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和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堅戈、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 (主席)
秘增信先生 (副主席)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葉粹敏女士 (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

**有關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和

關連交易

將向中信大錳集團簽發的稅項彌償契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在2010年7月23日，中信大錳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假設建議分拆完成，本公司在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攤薄至少於50%，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然是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將須就落實建議分拆訂立若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和稅項彌償契據。此外，中信大錳建議就建議分拆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建議分拆須待下文「建議分拆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始可作實。

建議分拆的完成將不會影響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分拆完成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和買賣。

本通函旨在：

- (a) 為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背景、理由、裨益和影響、不競爭承諾、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稅項彌償契據的資料；
- (b) 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建議分拆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向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投票；和(ii)稅項彌償契據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批准稅項彌償契據的決議案投票；
- (c) 列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各自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分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
- (d) 向股東發送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和酌情批准：(i)建議分拆和有關的交易以及進行和完成建議分拆所需和／或所附帶的所有文件；(ii)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iii)Highkeen將訂立的稅項彌償契據。

鑒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和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的架構

建議分拆預期將以全球發售的方式進行。

現時，全球發售預期將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和(ii)國際發售，即向若干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進行中信大錳股份的國際配售。進行優先發售時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部份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以供認購的中信大錳股份，其中優先發售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優先申請的方式按最終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發售」)。

現時，中信大錳預期將向國際發售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行使)，以要求中信大錳按最終發售價發行若干額外中信大錳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此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可能與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借股安排，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可向Highkeen借入中信大錳股份，以協助協調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Highkeen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全球發售(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緊接全球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完成前已發行的其他中信大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基於上述架構，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中信大錳的公眾持股量為25%。

待中信大錳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中信大錳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和/或中信大錳將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和投資者更新有關建議分拆和/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最終架構和規模、指示性價格範圍和最終發售價)。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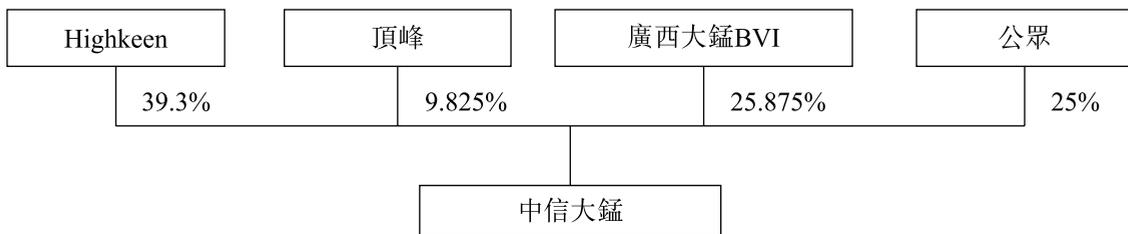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中信大錳股份的價格。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如何進行和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將載入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在中信大錳權益的攤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信大錳80%股本權益。假設重組完成，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將下降至52.4%。

假設建議分拆完成（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現時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透過Highkeen在中信大錳持有的股本權益將下降至39.3%。下表載列中信大錳的股權結構（緊隨和假設建議分拆完成後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



上表所載中信大錳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最終百分比將在招股章程公佈。

禁售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出售其在招股章程所示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中信大錳股份將受到限制。本公司和Highkeen（作為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

- 自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招股章程所示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和
- 如在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本公司將不再是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在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的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和何時進行全球發售作出最終決定。

此外，建議分拆須待以下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建議分拆獲股東批准；
- (b) 刊發招股章程；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以及根據行使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上市和買賣；和
- (d) 由中信大錳和包銷商將訂立的包銷協議成為和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在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並未被終止。

倘任何此等條件和其他適用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建議分拆將告失效，本公司和/或中信大錳將在建議分拆失效後立即知會聯交所，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中信大錳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中信大錳現擬將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5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中國和加蓬的開發和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改善中信大錳集團的產能，包括：
 - (i) 大新電解二氧化錳工廠的擴建項目；
 - (ii) 大新礦地下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的計劃擴建項目；
 - (iii) 電解金屬錳生產設施的擴建和建設項目；
 - (iv) 崇左基地的計劃建設項目；
 - (v) 發展Montbeli錳礦和相關設施；和
 - (vi) 生產設施的其他技術改造和翻新項目；
- (b)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已發現礦產資源的礦場和有關礦場的採礦權以及相關生產設施；
- (c)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部份中信大錳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和
- (d)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中信大錳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僅供說明，而中信大錳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在招股章程公佈。

優先發售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後，合資格股東將根據優先發售按最終發售價認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約10%中信大錳股份(即預留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中信大錳股份內分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最終保證配額將按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本公司將在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後就確定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的配額刊發公佈。

為能在緊隨全球發售後，遵照上市規則至少維持公眾持有中信大錳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和增加公眾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預留股份不會被提呈發售予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中信大錳關連人士的人士(須為合資格股東)。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和Keentech均為股東，亦是頂峰的聯繫人，因此亦為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因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其保證配額而或將成為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

除前段所述者外，合資格股東將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倘全球發售得以進行，在藍色申請表格(將連同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所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就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所享有的保證配額，在上述規限下，其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不獲接納，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其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申請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的數目和款項一覽表(當中亦載有預留股份的各完整買賣單位數目在申請時的應繳款項數額)所載的預留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其中一個數目。倘該申請人的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時未跟隨此建議，其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的數目和款項一覽表下方所載的公式計算所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在申請時的正確應繳款項數額。就優先發售所收到的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數額的申請將全數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除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中信大錳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中信大錳股份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現時預期為1,000股)的倍數或中信大錳股份的整數，有關數額將捨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買賣零碎中信大錳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中信大錳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價。

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中信大錳股份將為繳足股本，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和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將予發行的其他中信大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任何持有少於2,000股(一手股份買賣單位)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

此外，如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批准，境外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根據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境外股東，即CA。由於CA亦為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因此將不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其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任何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根據。

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

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載列如下：

- (a)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一定規模，足以令中信大錳股份獨立上市，本公司認為此舉對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均有利；
- (b) 建議分拆將建立中信大錳為一個單一業務投資機會，有助投資者更了解本公司和中信大錳均是獨立實體。在策略重點和主要成功因素方面，分拆業務與保留集團的業務(能源和礦業務而石油勘探和生產為其最大業務分類)均有所不同；
- (c)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和中信大錳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和改善各公司內的資金分配；
- (d)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和中信大錳的管理層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業務，和提升中信大錳在招聘、激勵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e) 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和中信大錳提供更大的借債能力，原因是分拆可讓有意延續本公司或中信大錳信貸或向本公司或中信大錳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更清楚其信貸狀況；和

董事會函件

- (f) 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和中信大錳的股東提供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i)中信大錳可不受作為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中信大錳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和(iii)本公司將可透過持有中信大錳集團的控股權益，從中信大錳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的股東價值。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和曾令嘉先生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建議分拆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信大錳集團的資料

中信大錳在200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中信大錳集團從事分拆業務，即(其中包括)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信大錳80%股本權益。假設重組和建議分拆分別完成，則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將分別下降至52.4%和3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

下表載列中信大錳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百萬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7,171.4	9,325.3	9,770.0	9,642.9
其中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信大錳集團的資產淨值	659.7	1,155.2	1,142.4	1,079.2
	截至2007年	截至2008年	截至2009年	截至2010年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007.7	18,761.5	19,425.4	14,2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0	(4,700.8)	151.3	368.6
除稅後溢利	521.4	463.4	148.5	207.8
股東應佔溢利	282.8	204.3	115.7	167.5
其中包括下列中信大錳集團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684.5	2,862.9	2,086.4	1,287.4
除稅前溢利	416.1	431.1	75.3	84.0
除稅後溢利	393.9	399.8	63.7	70.4
股東應佔溢利	175.8	191.4	38.9	40.6

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董事

執行董事邱毅勇先生（「邱先生」）和田玉川先生（「田先生」）亦為中信大錳的執行董事。此外，倘進行建議分拆，則非執行董事秘增信先生（「秘先生」）將就此獲委任為中信大錳的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與中信大錳擁有三名共同董事。儘管本公司與中信大錳擁有共同董事，但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和中信大錳將能夠彼此獨立營運，原因如下：

- (a) 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將出任中信大錳的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作為中信大錳的非執行董事，秘先生將直接負責監督中信大錳集團的整體戰略和主要管理決策。然而，彼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或中信大錳的日常管理；
- (b) 計劃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現任執行董事邱先生和田先生將成為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中信大錳的執行董事。邱先生和田先生將把其大部份工作時間投入到中信大錳集團的業務營運，而彼等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則將限於參與董事會會議的重大業務決策。因此，預期邱先生和田先生在本公司和中信大錳的職責不會出現重疊；和
- (c) 倘會上所考慮的事項實際或潛在構成本公司與中信大錳之間的利益衝突，秘先生、邱先生和田先生將在董事會會議和中信大錳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如前文所述，假設建議分拆完成（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和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將繼續為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因此，中信大錳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本公司將其在中信大錳集團的權益列賬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

本集團將不會從建議分拆中收取任何現金流入，但預期會因建議分拆而在其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收益。自本公司在2010年9月21日刊發公佈以來，本公司擬參考中信大錳的市值釐定任何收益金額。基於目前的中信大錳估計的最低市值6,000,000,000港元、目前全球發售的建議架構和規模以及本公司在中信大錳股本權益的賬面值，本公司因建議分拆所產生的收益金額約為1,850,000,000港元。

股東和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收益金額僅供說明，可能並非本集團因建議分拆而確認的實際收益金額(如有)。此外，該說明不代表有關全球發售的最終架構或規模，或最終發售價。因此，本集團將確認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說明的金額，並將受(其中包括)中信大錳集團在全球發售完成時的財務狀況、全球發售的最終架構和規模、最終發售價和全球發售實際完成日期而有所影響。假設建議分拆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集團將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內確認任何收益。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201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和負債報表以及保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和負債報表(假設建議分拆在2010年6月30日完成和中信大錳的市值為6,000,000,000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保留集團
非流動資產	20,712.9	20,659.9
流動資產	9,427.1	7,559.2
流動負債	4,520.0	3,020.0
流動資產淨額	4,907.1	4,53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620.0	25,199.1
非流動負債	15,977.1	14,277.4
資產淨值	9,642.9	10,921.7

盈利

如前文所述，假設完成建議分拆，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分拆收取任何現金流入。此外，本公司將不再把中信大錳集團的溢利／(虧損)綜合入賬，而是將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作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因此，本公司將把其應佔中信大錳集團的溢利／(虧損)列作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由於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將因重組和建議分拆而攤薄至3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故預期中信大錳集團貢獻的盈利將會減少。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承諾

根據建議分拆的規定，保留集團的業務和分拆業務必須清楚劃分並彼此獨立進行，且沒有利益重疊。計劃待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大錳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分拆業務（即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而保留集團則從事能源和天然資源業務（錳和錳相關產品的業務除外）。為幫助確保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業務保持分開，本公司擬與中信大錳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將向中信大錳承諾：

- (a)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自行、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相關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身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和
- (b) 本公司將提供年度確認列明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仍獲准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惟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在該公司的權益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並不會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不競爭承諾並不防礙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中信大錳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主要業務並非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在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將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a) 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不再是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之日；
- (b) 中信大錳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之日；和
- (c) 中信大錳集團不再從事相關業務時。

除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在中信大錳集團的權益外，由於保留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從事相關業務，故預期不競爭承諾不會對保留集團的經營和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作用。

董事會函件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就有關建議分拆，擬建議中信大錳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旨在使中信大錳得以向中信大錳集團的董事和僱員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予中信大錳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中信大錳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並為彼等繼續為中信大錳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激勵。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中信大錳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和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中信大錳董事會可授出中信大錳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中信大錳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股份；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和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上市和買賣(不可超過在上市日期中信大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初始限額)；和
- (d) 中信大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概無董事為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擁有有關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在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10%（「**一般計劃限額**」）。經考慮(i)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在(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不會生效；和(ii)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數目與在上市日期已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數目有重大差異，故參考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數目釐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的規定，故有關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計劃限額可根據在上市日期已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中信大錳購股權（猶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均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作出，而該等模型或方法須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和其他變量。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量，以計算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中信大錳購股權（猶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價值。董事和中信大錳董事相信，根據多項不確定假設計算中信大錳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均無意義，並將會誤導股東和其他投資者。

稅項彌償契據

就建議分拆而言，Highkeen、頂峰和廣西大錳BVI（「**彌償人**」）在重組完成後和建議分拆完成前作為中信大錳的股東將須在招股章程當日或前後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須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按彼等各自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比例，就下列各項在上市日期向中信大錳集團的成員公司「**受益人**」作出彌償：

- (a) 因應或參照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或視為賺取、產生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該日或之前所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稅項；和
- (b) 任何受益人就下列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全部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金、罰款、費用或其他負債：
 - (i) 對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稅項申索（「**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解；
 - (iii) 任何受益人根據或就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任何受益人作出裁決；或
 - (iv) 執行根據或就稅項彌償契據的任何申索而向任何受益人作出的任何調解或裁決。

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對以下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或之前會計期間，受益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為受益人在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所承擔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原本不會產生，但因彌償人、受益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稅項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而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變更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乃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提高且在稅項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 (d) 有關稅項由另一人士(非其中一名受益人)履行，且沒有受益人須就履行該等稅項而償付有關人士；
- (e) 倘如上述(a)項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減低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人士根據稅項彌償契據彌償人亦須承擔的任何其他稅項的稅務責任；
- (f) 有關稅項原本不會產生，但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任何受益人的自願行為或進行的交易而產生；
- (g) 有關稅項乃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受益人未能根據彌償人或彼等任何人士在規避、抗拒、妥協和清付有關稅項或任何稅項申索時提出的合理要求行事所產生；或
- (h) 在緊接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六年期限屆滿後由中信大錳作出的任何申索。

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的責任將為各別責任，並按照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彼等各自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比例(並非共同地或共同和各別地)作出，該等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Highkeen將在招股章程日期或前後訂立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將反映上述本公司和中信大錳原則上同意的條款。

董事知悉和稅項彌償契據相似的彌償一般由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東提供，且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和該等彌償相似或大致相符。董事認為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稅項彌償契據倘由Highkeen訂立，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預期Highkeen根據稅項彌償契據而有重大責任(如有)，然而，股東務請注意，Highkeen連同其他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並無責任限額，因此無法保證不會據此被提出重大金額的申索(儘管董事認為該情況不太可能發生)。由於Highkeen連同其他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並無責任限額。董事擬就Highkeen就有關建議分拆訂立稅項彌償契據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概無董事在或預期在稅項彌償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保留集團擬將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分拆業務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中信大錳集團經營分拆業務。中信大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在合營公司持有的65.5%間接股本權益。在重組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中信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倘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將攤薄至39.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有關建議分拆的部份適用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和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和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建議分拆亦須獲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亦須獲股東批准。

預期概無股東在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稅項彌償契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大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信裕聯全資附屬公司頂峰擁有20%權益，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4.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和(6)條，中信大錳和其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Highkeen簽訂稅項彌償契據，則稅項彌償契據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Highkeen連同其他彌償人根據稅項彌償契據並無責任限額，亦無法保證不會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申索，因此獨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由Highkeen簽訂有關建議分拆的稅項彌償契據。

Keentech和CA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稅項彌償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

- (a) 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
- (b) 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稅項彌償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細則任何股份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該股東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未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均不得視作已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表決事項的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就批准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的決議案以及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分別對股東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分別向股東和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頁和第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和獨立股東分別就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分別對股東和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建議。

推薦建議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和曾令嘉先生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後提供推薦建議）認為，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分別對股東和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67頁至第6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通告所載批准稅項彌償契據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應注意，倘彼等批准建議分拆，亦應批准稅項彌償契據，因為此乃促成建議分拆所需的文件。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67頁至第6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分別對股東和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尚未就是否進行和何時進行全球發售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決定進行全球發售亦須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和上市委員會的批准，以及當前市況。

鑒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和上市委員會批准，以及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股東和彼等參與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取得參與優先發售和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a)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和(b)所有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的文件連同有關行使通知，須在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和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0年10月12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

**有關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和

關連交易

將向中信大錳集團簽發的稅項彌償契據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和就稅項彌償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2010年10月12日的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涵義。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下列各項向吾等和：

- (a) 股東就建議分拆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和
- (b) 獨立股東就稅項彌償契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其意見詳情載於通函第27頁至第47頁。敬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通函第7頁至第24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

- (i) 建議分拆對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ii) 稅項彌償契據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和
- (iii) 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和獨立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此致

列位股東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蟻民

謹啟

2010年10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就建議分拆)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稅項彌償契據)的意見函件的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Subsidiary of 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 Malaysia

香港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為出售
有關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和
關連交易
將向中信大錳集團簽發的稅項彌償契據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並就訂立稅項彌償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在2010年7月23日，中信大錳提交進一步排期申請表格，申請已發行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根據目前建議分拆的架構，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貴公司在中信大錳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52.4% (在建議分拆前，並假設重組已完成) 攤薄至39.3%。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本權益和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建議分拆而言，Highkeen（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頂峰和廣西大錳BVI將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與中信大錳訂立稅項彌償契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大錳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由中信裕聯的全資附屬公司頂峰擁有20%權益，而中信裕聯則為中信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和CA控制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4.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和(6)條，中信大錳和其各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倘Highkeen簽訂稅項彌償契據，則稅項彌償契據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由於Highkeen根據稅項彌償契據的責任並無上限，因此訂立稅項彌償契據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和蟻民先生，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和就稅項彌償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推薦建議。僑豐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和就(ii)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和貴公司管理層以及中信大錳的董事和管理層給予或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事實和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和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和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獲貴公司和中信大錳的董事以及管理層確認，有關資料和陳述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載列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貴集團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和稅項彌償契據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 貴集團的錳和錳相關業務(即分拆業務)乃透過中信大錳集團進行，在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相同業務(分拆業務除外)。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經審核)	2008年 (經審核)	2009年 (經審核)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10,007.7	18,761.5	19,425.4	14,2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1.0	(4,700.8)	151.3	368.6
除稅後溢利	521.4	463.4	148.5	207.8

在2010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642,9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7財政年度」)的年報，由於 貴集團的電解鋁和進出口商品業務帶來重大貢獻，且為 貴集團整體策略的一部分，故 貴集團在2007財政年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

如 貴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8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收入較2007財政年度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 貴集團在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哈薩克斯坦資產」)的近50%權益所致。 貴集團已在2007年12月完成收購哈薩克斯坦資產，因此， 貴集團在2008財政年度可將哈薩克斯坦資產的全年貢獻入賬。

儘管收入增加，但 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提6,420,70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導致 貴集團在2008財政年度錄得大額除稅前虧損。有關減值主要來自哈薩克斯坦資產，由於在2008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對油價產生不利影響所致。

儘管 貴集團在2008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但卻錄得463,400,000港元的除稅後溢利。此乃由於 貴集團得以錄得5,164,100,000港元的稅項抵免所致，有關稅項抵免主要由於上述減值撥備和 貴集團哈薩克斯坦原油業務的稅率根據2008年頒佈的新稅法變動而產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由於在2008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和經濟危機促使能源和商品價格下跌至近年來的最低點，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巨大挑戰，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在2009財政年度，除 貴集團的進出口商品業務（「**貿易業務**」）收入錄得37%的增幅外，其他業務分類收入與2008財政年度相比均有所減少，導致 貴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只輕微增加3.5%。

儘管 貴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但毛利率卻因定價壓力而大幅下滑。隨著全球經濟狀況在2009年復甦，能源和商品價格開始回升， 貴集團的業務亦漸見改善。然而，在此艱難市況下， 貴集團只有部份業務分類帶來正回報。 貴集團的電解鋁業務首次錄得虧損，而來自煤、原油營運和分拆業務的溢利淨額亦大幅下降，這主要由於受到售價疲弱和需求下滑的共同影響。僅貿易業務在此不利市況下錄得溢利淨額增加，這主要歸功於該業務在中國的擴張。

在除稅和撥回減值撥備前， 貴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95,600,000港元。由於哈薩克斯坦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因Karazhanbas油田石油儲量的增加而增加，因此過往就哈薩克斯坦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446,900,000港元已撥回。隨著此次撥回， 貴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整體溢利151,300,000港元。

受助於中國、歐洲和美國政府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環球金融市場和各大經濟體系均持續向好，而 貴公司已改善和較穩定的能源和商品價格使 貴集團受惠。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0年上半年**」），能源和商品價格在窄幅價格區間內徘徊，波動明顯減少。2008年發生並持續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對能源和商品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其後的不明朗因素在某程度上得以舒緩， 貴集團在2010年上半年錄得14,207,200,000港元的收入，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8,798,700,000港元的收入。市場和經營狀況好轉和 貴集團致力降低成本，令 貴集團表現得以好轉， 貴集團的各業務分類在2010年上半年均帶來盈利，為 貴集團帶來2010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總額368,600,000港元。

如 貴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載，隨著能源和商品的需求增加並轉趨穩定，價格已回升至合理水平。此外，由於主要國家的政府繼續實施政策改善經濟和金融狀況，刺激和增加消費者、投資者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信心，預期全球金融市場和主要經濟體系將持續改善。在此環境下， 貴集團致力改善整體石油產量以達致長遠目標，力爭在2010年第三季在中國遼寧省的月東油田開始石油生產。除促進內部增長外， 貴集團會繼續研究有助提升 貴集團資產組合的潛在投資機會，為 貴集團和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經濟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留集團的背景資料

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在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能源和礦業務而石油勘探和生產為其最大業務分類（「保留業務」）。

以下載列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留業務的財務業績摘要。如保留業務的經營業績所示，保留集團擁有大量業務和營運，而保留業務將會在建議分拆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經審核)	2008年 (經審核)	2009年 (經審核)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u>分類收入</u>				
電解鋁	1,761.4	1,667.0	1,029.1	605.1
煤	169.9	449.0	344.0	220.2
貿易業務	5,873.6	9,573.0	13,083.4	10,371.6
原油	518.3	4,209.6	2,882.5	1,722.9
	<u>8,323.2</u>	<u>15,898.6</u>	<u>17,339.0</u>	<u>12,919.8</u>
<u>分類業績*</u>				
電解鋁	211.0	95.9	(72.5)	91.4
煤	14.6	188.5	68.5	73.1
貿易業務	152.7	149.2	198.1	210.5
原油	221.8	1,360.8	178.8	289.4
其他	(33.9)	(17.9)	—	—
	<u>566.2</u>	<u>1,776.5</u>	<u>372.9</u>	<u>664.4</u>

* 未計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和未分配收益和支出

根據 貴公司2008財政年度的年報，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售價和銷量整體下降，鋁業務分類的收入下降約5%。與鋁市價掛鈎的生產成本（包括氧化鋁和電力）增加，亦影響到該業務分類的溢利。

2008財政年度來自煤業務分類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供應緊縮和需求強勁導致售價和銷量均較2007財政年度上升所致。

根據 貴公司2008財政年度的年報，貿易業務收入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儘管收入增長，但受到2008年底前全球金融危機的爆發所影響，氧化鋁和鐵礦石出口價格下降，令此業務分類的溢利減少。

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已在2007年12月完成收購哈薩克斯坦資產近50%的權益，令 貴集團在2008財政年度可將哈薩克斯坦資產的全年貢獻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電解鋁業務首次錄得虧損，主要是受到售價疲弱、需求下滑和不利匯率的共同影響所致。生產成本跌幅落後於售價跌幅，導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2009財政年度煤業務分類的收入和溢利受到匯率下降和煤售價下跌的影響。

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在2009財政年度，僅貿易業務錄得收入和溢利淨額增加，這主要歸功於該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根據 貴公司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原油業務分類的收入和溢利因油價大幅下跌35% (特別是Karazhanbas油田) 而顯著下滑。

如 貴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載，市場和經營狀況好轉和 貴集團致力降低成本，令各業務分類均帶來盈利。

中信大錳集團的背景資料

分拆業務由中信大錳集團經營，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中信大錳集團在中國和西非加蓬擁有營運和資產。

中信大錳在200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在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在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間接持有中信大錳80%股權，而中信大錳則間接持有合營公司65.5%股權。在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將間接持有中信大錳52.4%股權，而中信大錳則間接全資擁有合營公司。

如 貴公司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中信大錳集團控制中國最大的錳礦，名為大新礦和廣西天等錳礦（「天等礦」）。吾等知悉，大新礦和天等礦均位於中國廣西錳礦資源豐富的地區。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大新礦進行露天和地下採礦，而天等礦目前則進行露天採礦。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信大錳集團持有大新礦的採礦權直至2035年2月21日，並僱用約3,300名員工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選取和加工錳。吾等亦從 貴公司獲悉，中信大錳集團持有天等礦的採礦權直至2024年12月2日，並僱用約250名員工從事採礦業務，包括勘探和選取錳。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獲悉，中信大錳集團亦持有Montbeli錳礦的勘探和採礦權，在2017年12月4日屆滿。中信大錳集團現正辦理所有有關Montbeli錳礦採礦許可證的所需監管程序，包括訂立採礦協定（勘探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與加蓬國就礦場訂立的協議）。預期將在2011年開始Montbeli錳礦的開採和礦石加工業務，中信大錳集團僱用約80名員工在加蓬從事錳開採和加工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中信大錳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
	2007年 (未經審核)	2008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6月30日 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1,684.5	2,862.9	2,086.4	1,287.4
除稅前溢利	416.1	431.1	75.3	84.0
除稅後溢利	393.9	399.8	63.7	70.4

在2010年6月30日，中信大錳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79,200,000港元。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信大錳集團在2008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乃由於中國和國際鋼製造業增長以及在2008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整體經濟增長，推動錳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導致國內外市場的錳售價提高。儘管收入大幅增加，但中信大錳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溢利仍接近2007財政年度的水平，主要由於(i)毛利率因存貨撥備增加而下滑，主要反映由於2008年底出現全球經濟衰退，中信大錳集團在2008財政年度年底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下降，(ii)電解金屬錳和硅錳鐵合金(中信大錳集團的兩種主要下游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反映(其中包括)原材料和輔助材料、燃料和電力成本和生產工資增加，和(iii)中信大錳集團在2008年擴展業務，銷售和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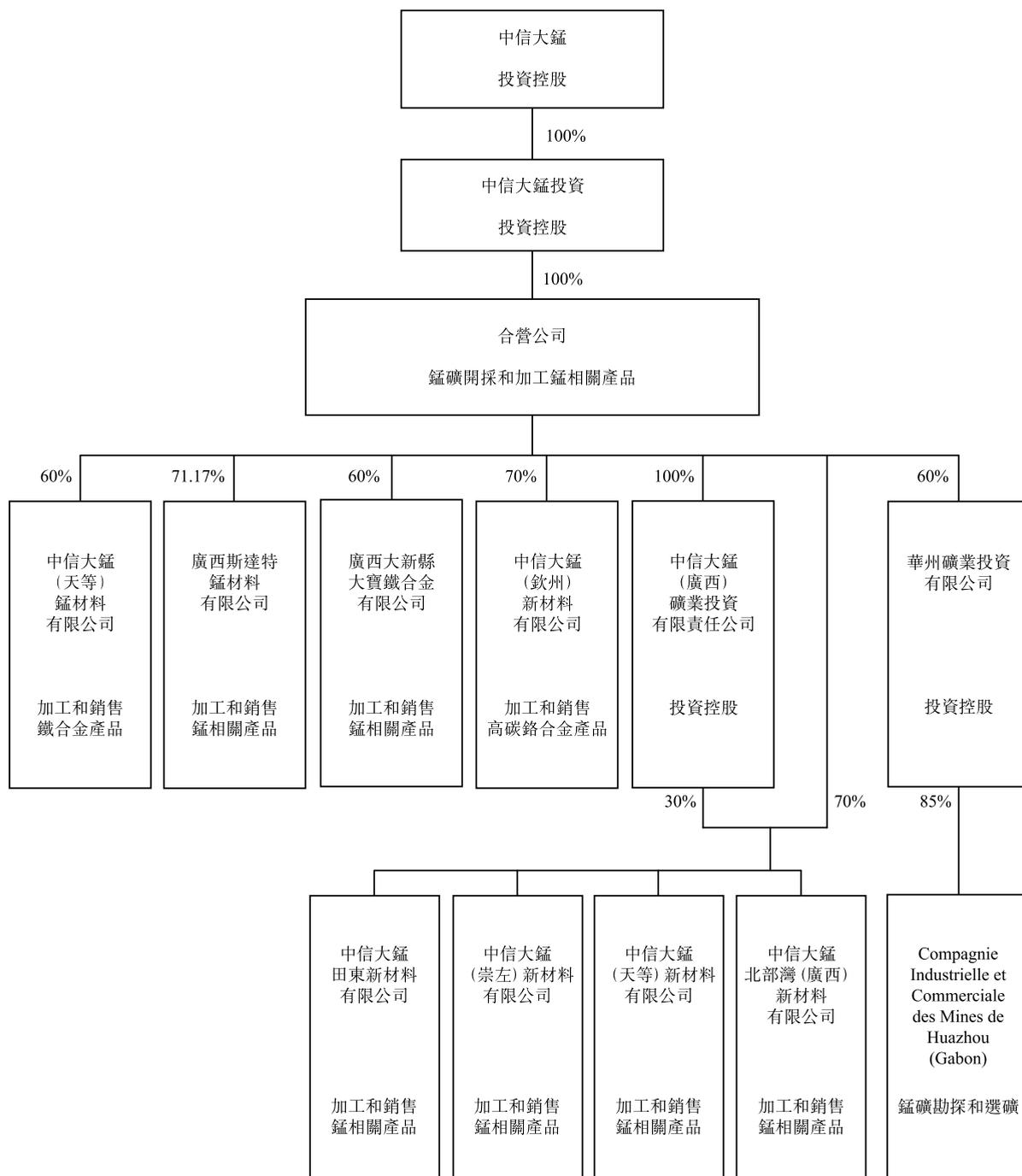
如 貴公司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2008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導致鋼鐵市場需求大幅下降，令分拆業務在2009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為改善表現， 貴集團致力擴大分拆業務的中國市場佔有率並著重推行自產品的銷售。2009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乃因年內售價和銷量下跌所致。儘管價格在2009年下半年逐漸回升，但自產品(主要為電解金屬錳、硅錳鐵合金和高碳鉻合金)在2009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仍大幅下跌31%至43%。

貴公司進一步聲明，中信大錳集團錳下游產品加工的直接成本，如原材料和輔助材料、工資和電力等成本，並未跟隨錳產品售價下跌，對分拆業務利潤構成壓力。因此，中信大錳集團的毛利率下降約5%。擴充在中國和加蓬的分拆業務令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亦對中信大錳集團2009財政年度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年末存貨已計提撥備31,700,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抵免)，以反映2009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的下降。基於上述主要因素，2009財政年度 貴集團應佔中信大錳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淨額下降84%至63,700,000港元。

如 貴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述，由於鋼產品需求增加，加速了鋼鐵市場的復甦，令分拆業務可在2010年上半年提升表現。吾等從 貴公司進一步獲悉，中信大錳集團下游加工業務的不少產品價格在2010年上半年大幅上升，中信大錳集團2010年上半年錄得收入1,287,400,000港元。此外，2010年上半年中信大錳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大幅下降所致，中信大錳集團在2010年上半年錄得除稅前溢利84,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重組完成，中信大錳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建議分拆的詳情

建議分拆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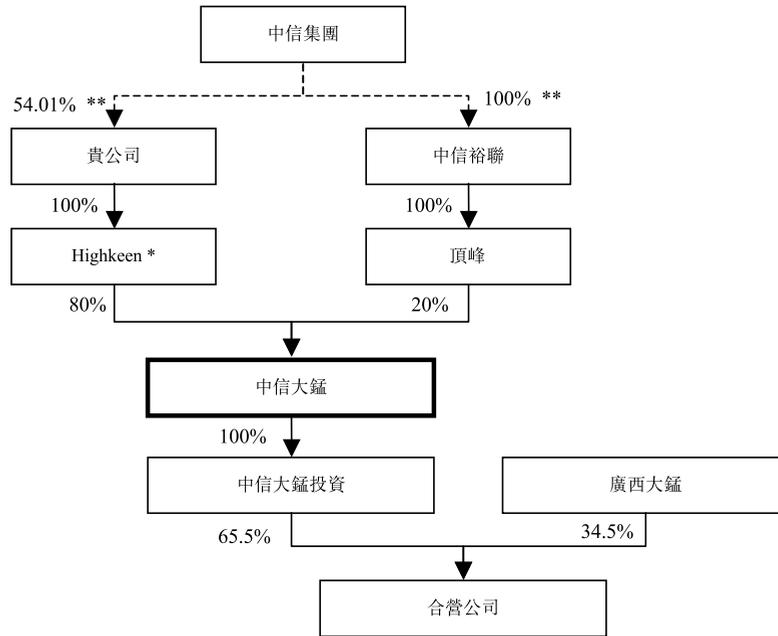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時預期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即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和(ii)國際發售，即向若干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進行中信大錳股份的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將在中信大錳上市時提呈發售2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以供認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同時亦預期中信大錳將向國際發售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中信大錳按最終發售價發行若干額外中信大錳股份(最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中信大錳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配發。

目前預期在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中信大錳股份中，該等中信大錳股份部份(即預留股份，約為全球發售下中信大錳股份的10%，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批准的情況下，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並無資格參與優先發售，因董事認為，將優先發售的範圍擴大至人數不多的境外股東而須確認和遵守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成本龐大。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只有一名境外股東，彼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不會被提呈發售予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名境外股東(亦為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將無資格申請任何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實際比例將予確定。以中信大錳在上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公眾持股量25%作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中信大錳集團在重組和建議分拆之前和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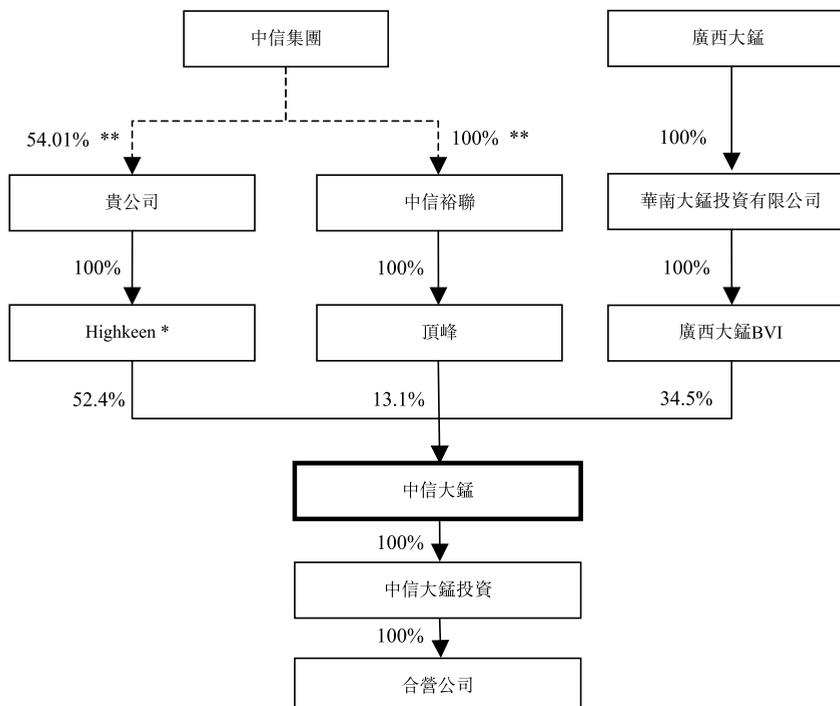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間接權益

在重組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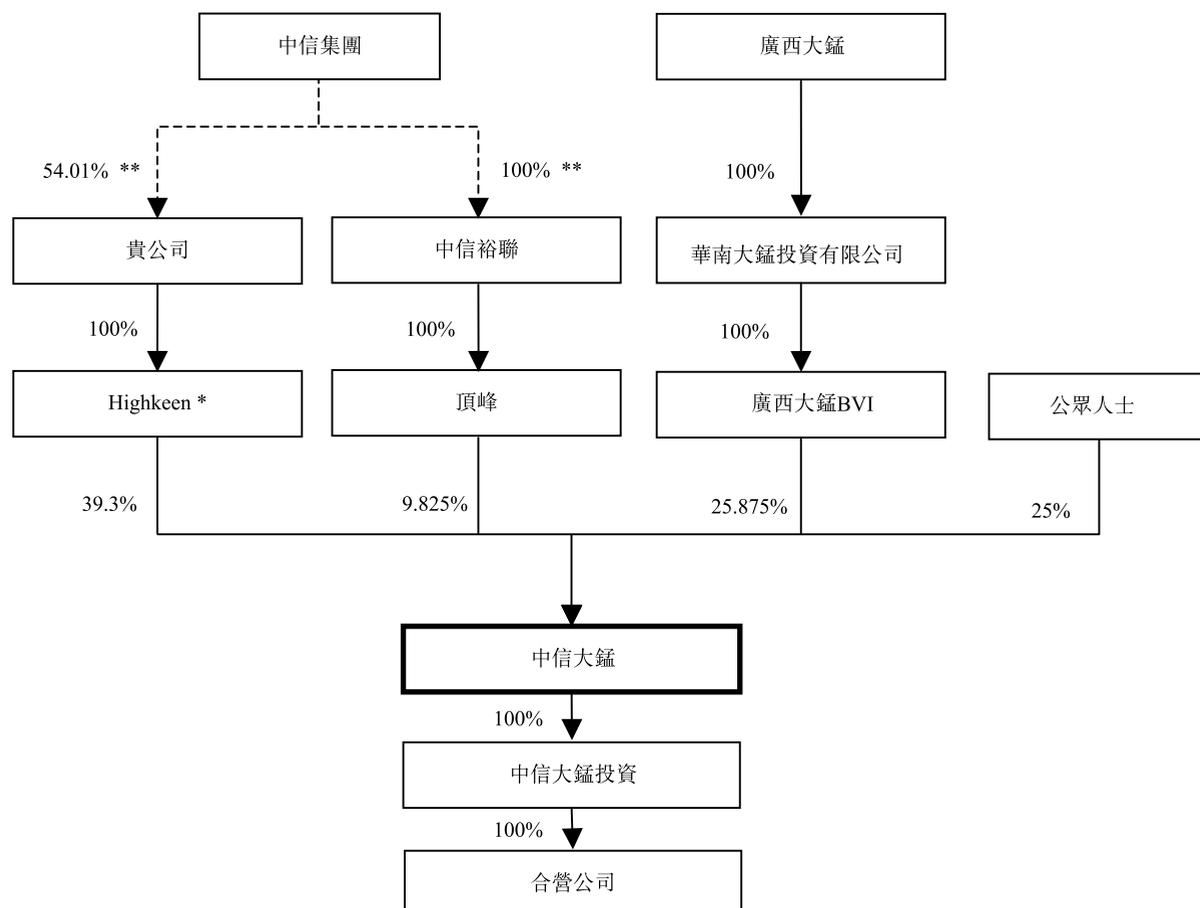


*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重組和建議分拆完成後



*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間接權益

上述所示中信大錕於重組和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乃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現時超額配股權的預期規模（最多佔全球發售的15%），貴公司在中信大錕集團的權益將進一步攤薄至中信大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9%。在任何情況下，貴公司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持有逾30%的控股權益，將仍為中信大錕的最大單一股東。

借股安排

此外，為協助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可能與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借股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禁售

此外，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遵守上市規則，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六個月內，貴公司將被禁止出售其在上市日期擁有權益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在隨後六個月內，如出售中信大錳股份致使貴公司不再持有中信大錳的控股權益，貴公司將被限制出售其中信大錳的任何股份。

不競爭承諾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業務將繼續透過中信大錳集團進行。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了在完成建議分拆後清楚劃分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各自的業務，貴公司擬與中信大錳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貴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在貴公司仍為中信大錳的控股股東時自行、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相關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身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吾等注意到，新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為促進上市而授出以上市申請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屬香港新上市公司的一般慣例。貴公司擬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與其他有關承諾的條款大致相似。

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就有關建議分拆，擬建議中信大錳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旨在使中信大錳得以向董事、僱員和其他選定參與者授予中信大錳購股權，作為彼等對中信大錳集團所作貢獻的回報，並為彼等繼續為中信大錳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激勵。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中信大錳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和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中信大錳董事會授出中信大錳購股權，以及根據此等中信大錳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股份；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和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上市和買賣（不可超過在上市日期中信大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初始限額）；和
- (d) 中信大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載於通函。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載有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條款，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稅項彌償契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建議分拆而言，Highkeen（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稅項彌償契據以就若干稅項向中信大錳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中信大錳的股東（「彌償人」）將在緊接建議分拆前（但在重組完成後）訂立以中信大錳集團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緊接全球發售前彌償人各自在中信大錳的持股比例，就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產生的若干稅項向中信大錳集團內的各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倘（其中包括）(i)有關稅項並未在中信大錳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賬目（將由中信大錳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內計提撥備；或(ii)因彌償人和／或中信大錳集團在稅項彌償契據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以外所採取的作為、不作為或進行的交易而就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令中信大錳集團產生的稅項），則彌償人（包括貴集團（中信大錳集團除外））方可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提出申索。稅項彌償契據的潛在責任並無上限。現時，中信大錳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信大錳集團所產生的任何稅項支出均會在貴公司的綜合賬目中列賬。由於上述的風險範圍有限，貴公司相信訂立稅項彌償契據不會令貴集團（中信大錳集團除外）承受重大額外風險，或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有關稅項彌償契據的主要條款和條件，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稅項彌償契據」一節。

吾等已審閱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並注意到該等條款與其他新上市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就上市而普遍訂立的以上市申請人為受益人的類似彌償契據的條款大致相符。

鑑於就建議分拆訂立稅項彌償契據的理由及吾等所知悉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的潛在責任並無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信大錳集團在建議分拆後的未來計劃

中信大錳集團致力成為專注錳業務的全球領先資源公司。

在建議分拆施行後，中信大錳集團擬(i)繼續提升其生產廠房的產能和擴充其生產設施以豐富錳相關產品的產品組合；(ii)透過進一步勘探錳礦擴大和增加其錳資源儲量；和(iii)透過收購持有錳資源的資產增加其錳資源儲量。

有關中信大錳集團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將在招股章程中載列。務請注意，中信大錳集團上述未來計劃的施行須待建議分拆和全球發售成功完成後，方可落實。

中信大錳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中信大錳現擬將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5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在中國和加蓬的開發和建設項目提供資金，以改善中信大錳集團的產能，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信大錳就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
- (b)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已發現礦產資源的礦場和有關礦場的採礦權以及相關生產設施；
- (c)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部份中信大錳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和應計利息；和
- (d)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中信大錳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僅供說明，而中信大錳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在招股章程公佈。

預期上市時間

據目前設想，中信大錳股份預期將在今年年底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的理由和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將令 貴公司受惠，原因為：

- (a) 建議分拆將建立中信大錳為一個單一業務投資機會，有助投資者更了解 貴公司和中信大錳均是獨立實體。在策略重點和主要成功因素方面，分拆業務與保留集團業務(能源和礦業務與石油勘探和生產，為其最大業務分類)均有所不同；
- (b) 建議分拆將使 貴公司和中信大錳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股東基礎和改善各公司內的資金分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建議分拆將使 貴公司和中信大錳的管理層更有效專注在其各自的業務，和提升中信大錳在招聘、激勵和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 (d) 建議分拆將為 貴公司和中信大錳提供更大的借債能力，原因是分拆可讓有意延續 貴公司或中信大錳信貸或向 貴公司或中信大錳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更清楚其信貸狀況；和
- (e) 建議分拆將為 貴公司和中信大錳的股東提供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i)中信大錳可不受作為附屬公司的實際或預期限制，能更靈活發展其業務，(ii)中信大錳可利用其股份作為收購資金，增加收購的能力，和(iii) 貴公司將可透過持有中信大錳集團的控股權益，從中信大錳的發展中獲得更高的股東價值。

自保留業務劃分分拆業務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信大錳集團的業務與保留集團有所不同。成立中信大錳集團僅旨在將分拆業務的設立和營運從保留集團的其他業務中獨立出來。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產品在特有用途和特定銷售網絡方面存在顯著差異。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中信大錳集團和保留集團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各司其職，但中信大錳與 貴公司將有三名共同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而餘下一名為中信大錳的非執行董事。預期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原本負責監管分拆業務管理和營運的共同執行董事將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由於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疊，且兩者乃由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故 貴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對保留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同意，建議分拆將有助劃分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各自的業務，令 貴公司可專注發展能源和礦業務而石油勘探和生產為其最大的業務分類，而中信大錳集團則可專注發展分拆業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分拆業務已發展至一定規模，足以令中信大錳股份獨立上市，貴公司認為此舉均有利於保留集團和中信大錳集團。中信大錳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吾等亦同意，鑒於在具規模的證券交易市場內有較佳的交投量前景，故此中信大錳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將改善中信大錳的籌資能力，從而改善其為未來擴充和有關分拆業務的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能力。因此，作為中信大錳控股股東的 貴公司將因中信大錳集團的前景改善以及其中信大錳的股權的流動性提高而受惠。吾等認為，鑒於中信大錳成為上市公司將可提升其知名度和聲譽，以及可提供額外渠道予中信大錳向其僱員發行購股權作為獎勵，故中信大錳上市可改善其吸引和挽留人才的能力。吾等和 貴公司均認為中信大錳上市將對 貴公司和中信大錳集團的發展整體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留集團的未來計劃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在建議分拆後，保留集團將繼續從事保留業務，即能源和礦業務而石油勘探和生產業務為其最大業務分類。保留集團計劃改善其整體石油生產。除促進內部增長外，保留集團將繼續研究有價值和有助提升保留集團長遠經濟利益的潛在投資機會。

吾等認為分拆業務獨立上市可加強保留集團專注發展其現有保留業務。保留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可集中發展保留業務，而分拆業務將由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營運。此外，保留集團的資源可分配至保留業務的發展上，而毋須考慮與分拆業務共享資源。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有助保留集團實踐發展保留業務的未來計劃。

貴公司在中信大錳的投資

此外，待中信大錳上市後， 貴公司將繼續持有中信大錳的控股權益，而 貴公司所持有的中信大錳股份將可在招股章程所載的禁售期後隨時在聯交所買賣。這些額外流動性將令 貴公司可靈活處理其在中信大錳的投資。此外，建議分拆將可反映 貴公司在中信大錳投資的內在價值。如下段「分拆業務的估值」所進一步詳述，中信大錳上市後的最低市值將為6,000,000,000港元，為中信大錳集團在2010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總額（不計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和經調整來自建議分拆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2.8倍。

分拆業務的估值

據吾等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與中信大錳具直接可比性。因此，吾等作出的以下分析已考慮在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據 貴公司目前估計，中信大錳上市後的最低市值為6,000,000,000港元（「**估計市值**」）。下文載列(i)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要錳生產商和(ii)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即上市公司總市值名列前五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市值規模與中信大錳相若或高於中信大錳市值規模的錳相關公司（統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和市賬率（「**市賬率**」）與按估計市值計算的中信大錳市盈率和市賬率的比較。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可資比較公司內的主要錳生產商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六大錳生產公司，包括在六大錳生產商之一各持有50%股權的兩間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在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與中信大錳具可比性的錳相關公司。

公司	證券交易所／國家	市值 ⁽¹⁾			市盈率 ⁽³⁾ 倍	市賬率 ⁽⁴⁾ 倍
		(當地貨幣) ⁽¹¹⁾	(所用匯率)	(等值港元) ⁽²⁾		
		百萬元	當地貨幣 : 港元	百萬元		
BHP Billiton Limited	ASX Limited／澳洲	213,372.9 澳元	1 : 7.62	1,625,795.0	16.5	4.3
African Rainbow Minerals Limited	JSE Limited／南非	37,199.1 蘭特	1 : 1.13	41,912.3	20.5	2.1
Assore Limited	JSE Limited／南非	21,646.1 蘭特	1 : 1.13	24,388.6	14.6	2.8
Eramet S.A.	Euronext Paris／法國	5,996.9 歐元	1 : 10.80	64,768.7	不適用 ⁽⁵⁾	2.2
Vale S.A.	BM&FBOVESPA S.A.／巴西	274,306.1 里拉	1 : 4.61	1,265,730.5	30.5	2.7
OM Holdings Limited	ASX Limited／澳洲	822.5 澳元	1 : 7.62	6,267.4	30.6	3.0
Anglo American PLC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英國	35,160.4 英鎊	1 : 12.31	432,923.3	23.0	2.0
Nippon Denko Co Ltd	Tokyo Stock Exchange, Inc.／日本	75,426.2 日圓	100 : 9.41	7,097.5	441.1 ⁽⁶⁾	1.7
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 Corp PLC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英國	11,692.8 英鎊	1 : 12.31	143,970.7	17.8	2.2
				平均值	21.9 ⁽⁷⁾	2.5
				最高值	30.6 ⁽⁷⁾	4.3
				最低值	14.6	1.7
中信大錳		6,000.0 港元 ⁽⁸⁾		6,000.0	123.4 ⁽⁹⁾	2.8 ⁽¹⁰⁾

資料來源：彭博和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網站

附註：

- (1) 在2010年10月7日(即確定上表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根據2010年10月7日的匯率換算。
- (3) 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在2010年10月7日的股份收市價和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全年溢利計算。
- (4) 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在2010年10月7日的股份收市價和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公佈的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
- (5) 據該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顯示，該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 (6) Nippon Denko Co Ltd(「**Nippon Denko**」)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71,000,000日圓(16,1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13,679,000,000日圓(1,287,200,000港元)相對低。最近財政年度錄得的低溢利可能是造成市盈率極高的原因。
- (7) Nippon Denko被視為特例而不計算在內。
- (8) 為估計市值。
- (9) 根據2009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
- (10) 根據在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634,400,000港元和經調整全球發售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1,500,000,000港元計算。
- (11) 「澳元」－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蘭特」－ 南非蘭特，南非的法定貨幣
「歐元」－ 歐元，歐盟的法定貨幣
「里拉」－ 巴西里拉，巴西的法定貨幣
「英鎊」－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日圓」－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Nippon Denko）的市盈率介乎14.6至30.6倍之間，平均值為21.9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則介乎1.7至4.3倍之間，平均值為2.5倍。

根據估計市值和中信大錳的股東應佔2009財政年度綜合溢利48,600,000港元計算，中信大錳的市盈率將為123.4倍，顯著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如上文「中信大錳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由於2008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導致鋼鐵市場需求大幅下降，令分拆業務在2009年受到不利影響。因此，中信大錳集團在2009財政年度錄得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去年明顯減少。吾等從 貴公司和中信大錳獲悉，預計市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中信大錳集團的估計未來盈利而估算得出。

在重組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中信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現時則為中信大錳間接擁有65.5%權益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的100%業績將全部計入中信大錳的股東應佔業績內。

就中信大錳集團的經營業績而言，2010年上半年的業績如上文「中信大錳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有所改善。吾等已與中信大錳集團的管理層就中信大錳集團在建議分拆後的未來計劃進行討論，並已審閱有關大新礦、天等礦和Montbeli錳礦的礦場資產和營運的草擬獨立技術審閱報告。吾等了解，預期中信大錳集團在中國的開採和加工業務均會進一步擴充。此外，Montbeli錳礦預期將在2011年開始投產，並達致每年1,150,000噸的開採生產量。然而，錳市場與其他相關礦產市場相似，亦受整體全球經濟狀況影響。在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影響中信大錳集團的經營業績。儘管全球金融市場情況已大致上穩定下來，但經濟前景仍不明朗。

根據中信大錳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預期中信大錳的最低市值將為意味着一個123.4倍的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投市盈率。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此高歷史市盈率數字僅根據大新礦和天等礦的溢利貢獻計算得出，而Montbeli錳礦在2009年尚未投產，且並未為中信大錳集團帶來任何溢利貢獻。

與市盈率相反，吾等認為比較中信大錳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應能更公平地將中信大錳的估值與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比較，此乃由於計算中信大錳市賬率的基準經已計及中信大錳集團資產值中大新礦、天等礦和Montbeli錳礦各自的資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估計市值，中信大錳的市賬率為2.8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為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收購合營公司(本函件上文集團圖表所載的中信大錳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收購協議在2010年8月12日訂立。收購代價乃經參考合營公司目前的少數股東廣西大錳委聘的中國獨立估值師對合營公司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作為額外參考,根據有關估值,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73,200,000元(1,924,200,000港元),而中信大錳的預期最低市值為該估值約3.1倍。

在缺乏其他估值方法的情況下,基於中信大錳集團的歷史市賬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為高和中信大錳集團的歷史市盈率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Nippon Denko除外)的市盈率,吾等認為估計市值屬公平合理。

優先發售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後,合資格股東將根據優先發售按最終發售價認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約10%中信大錳股份(即預留股份,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預留股份將從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中信大錳股份中分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保證基準認購預留股份。最終保證配額將按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為能在緊隨全球發售後,遵照上市規則至少維持公眾持有中信大錳股份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和增加公眾參與全球發售的機會,預留股份不會被提呈發售予中信大錳的關連人士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成為中信大錳關連人士的人士(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評估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是否合理,吾等已考慮自2007年以來過往所進行的分拆的保證配額佔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吾等已在聯交所選出十宗自200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招股章程或發售的發售通函日期計算)期間進行的分拆交易(「**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均涉及以優先申請方式向現有股東授出保證配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股章程／ 發售通函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保證配額佔
		所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¹⁾
2010年9月28日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2266)	5.3%
2010年9月10日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633)	4.0%
2008年5月26日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3)	5.1%
2007年12月7日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285)	8.9%
2007年10月4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1828)	5.7%
2007年9月10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3889)	5.0%
2007年6月28日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825)	5.0%
2007年4月11日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88.7% ⁽²⁾
2007年3月22日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1883)	6.9%
2007年3月19日	富豪產業信託 (1881)	5.7%
	平均 ⁽³⁾	5.7%
	最高 ⁽³⁾	8.9%
	最低	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1)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
- (2)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的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36,000,000股英皇證券股份和優先發售282,635,636股英皇證券股份(不涉及任何股份配售)。
- (3) 英皇證券被視為特例而不計算在內。

如上表所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向股東授出的保證配額佔其各自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4.0%至8.9%之間(不計及英皇證券的股份發售)。因此，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中信大錳股份總數的10%預留股份(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不計及英皇證券的股份發售)。

基於上述資料，鑒於優先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吾等認為優先發售的條款(包括規模)屬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對盈利的影響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貴公司在中信大錳集團的實際股權將由52.4%(在建議分拆前，並假設重組已完成)攤薄至39.3%。因此，在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應佔中信大錳集團的未來損益將會減少。然而，貴公司認為中信大錳集團的前景在建議分拆後將會進一步改善。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大錳集團將不再是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保留集團內。而保留集團應佔中信大錳集團的損益將列作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預期將在其綜合利潤表確認建議分拆所產生的收益(「預期收益」)。根據目前的估計市價和目前全球發售的建議架構，貴公司來自建議分拆的收益金額估計約為1,85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實際確認的收益將參考(其中包括)中信大錳集團在全球發售完成時的財務狀況、全球發售的最終架構和規模、實際最終發售價和全球發售的實際完成日期計算,並受該等因素影響,故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假設建議分拆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則任何收益將在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中確認。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如上文所述,在建議分拆完成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信大錳集團的財務數據亦不再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保留集團將把其在中信大錳集團的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此外,由於 貴公司在中信大錳集團的實際股權被攤薄,預期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在緊隨建議分拆後將會減少。同時,預期 貴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相當於預期收益的數額。在2010年6月30日,中信大錳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4,278,9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3,199,700,000港元和資產淨值為1,079,200,000港元。

對現金流動的影響

由於並無在全球發售中發售 貴公司持有的中信大錳股份,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由中信大錳收取,保留集團將不會收取任何來自建議分拆的現金流入。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主要理由和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對 貴公司和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後,鑒於稅項彌償契據將就建議分拆而訂立,吾等認為,稅項彌償契據符合 貴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和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和(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稅項彌償契據。

此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股東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勤發
謹啟

2010年10月12日

1. 債項

借貸

在2010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為15,560,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有抵押銀行貸款821,200,000港元；
- 無抵押銀行貸款6,397,0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貸款580,300,000港元；
- 應付融資租賃款60,400,000港元；和
- 債券債務7,702,000,000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22.5%參與權益、合營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中信澳貿易公司的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提供擔保。

在2008年1月，本公司取得一項280,000,000美元(2,18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貸款，用作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在2009年，本集團為其煤礦開採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債券債務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在2007年5月發行在2014年到期的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根據票據的責任作出擔保。本集團已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在收購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的油氣資產和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在2010年8月31日，票據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承擔

在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

- 經營租約承擔330,300,000港元；
- 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224,600,000港元；
- 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開支承擔1,372,600,000港元；和
- 與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的資本承擔有關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4,39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在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提述者外和本通函附錄三「訴訟」一節詳述的訴訟，以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201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和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項和或然負債自2010年8月31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外幣交易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1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內部資源和本集團可動用的規劃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倘未發生無法預見的重大事件，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按現時需要可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用。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和貿易前景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5,700,000港元和167,500,000港元。本集團在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9,770,000,000港元和9,642,900,000港元。

市場和經營狀況好轉，令本集團表現得以好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更重要的是，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類均帶來盈利。

石油勘探和生產仍是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類和盈利來源。石油價格逐步從2009年低位回升。本集團的首要 and 長期目標乃致力持續提升本集團石油權益的產能。

鋼鐵市場隨著鋼鐵產品需求增加而加速復甦，令本集團的分拆業務可在2010年上半年獲得較理想的表現。

本集團在澳洲的進出口商品業務為本集團在2010年首六個月帶來主要貢獻，商品價格自2009年已從低位回升，而中國的需求亦見顯著增長。本集團預計，中國穩定的經濟增長可有助該業務分類維持營運動力。

低揮發性噴吹煤（「**低揮發性噴吹煤**」）的需求維持殷切。由於中國的鋼鐵生產預期會在2010年持續上升，本集團對低揮發性噴吹煤需求的前景感到樂觀。

鋁的售價再次回升至一定水平令本集團在2010年首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

受助於領先國家政府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環球金融市場和各大經濟體系均持續向好，而本公司於今年已改善和較穩定的能源和商品價格和需求使本集團受惠。這種營商環境預期將會持續。在此環境下，受助於改善整體石油產量的長遠目標，本集團致力達致提高本集團的回報。

除促進內部增長外，本集團會繼續研究有助提升本集團資產組合的潛在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和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經濟利益。

本附錄概述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條例的詮釋。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中信大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有條件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
「中信大錳」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董事會」	指	中信大錳董事會
「中信大錳董事」	指	中信大錳董事
「中信大錳集團」	指	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
「中信大錳股東」	指	中信大錳股份的持有人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中信大錳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中信資源股東批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告生效
「中信大錳股份」	指	中信大錳股本中的股份
「中信資源股東」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持有人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中信大錳董事會議決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無論要約是否須取得中信大錳股東批准)的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上市日期」	指	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中信大錳股份且當時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中信大錳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須在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屆滿
「參與者」	指	中信大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中信大錳集團作出貢獻的中信大錳集團的中信大錳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及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商業夥伴、發起人和服務供應商。在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中信大錳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如適用）該人士的表現、對中信大錳集團營運和／或財務業績的貢獻和對中信大錳集團發展的貢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中信資源股東就考慮和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為中信資源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和中信大錳股東擬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採納的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中信大錳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中信大錳和中信大錳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中信大錳和中信大錳股份的價值。

(b) 參與人士

根據和按照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中信大錳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等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內按根據下文第(d)段計算的價格認購中信大錳董事會可能釐定該等數目的中信大錳股份。要約應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由中信大錳董事會酌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ii)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和(iii)可能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於釐定該等條款時，中信大錳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如適用)參與者的表現、對中信大錳集團營運和/或財務業績的貢獻和對中信大錳集團發展的貢獻。在採納日期，中信大錳董事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所必須持有的一般最短期限，中信大錳董事會亦無規定購股權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一般表現目標。

要約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不得遲於該期間屆滿或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終止或所作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倘中信大錳自承授人收到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註明接受要約涉及的中信大錳股份數目，並向中信大錳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視為承授人接受要約。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c)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向中信大錳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中信大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獲得中信大錳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倘向中信大錳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和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

- (i) 合共佔授出日期已發行中信大錳股份逾0.1%；和
- (ii) 按聯交所在該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中信大錳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中信大錳股東事先通過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中信大錳須根據上市規則向中信大錳股東寄發通函，而中信大錳所有關連人士須在中信大錳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d) 認購價

在行使中信大錳購股權時應付的中信大錳股份的認購價須由中信大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聯交所在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中信大錳股份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表所載中信大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和
- (iii) 中信大錳股份的面值。

(e) 中信大錳股份最高數目

未經中信大錳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和根據中信大錳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中信大錳股份總數的10% (該上限為300,00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視情況而定)中信大錳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中信大錳可在獲得中信大錳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中信大錳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中信大錳股份的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中信大錳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和中信大錳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和未行使)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規定，中信大錳可向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倘若：

- (i) 在尋求該股東批准前，已獲中信大錳股東另行批准向由中信大錳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和
- (ii) 中信大錳就尋求中信大錳股東另行批准一事，先行向中信大錳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有關資料。

在下段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和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最高數目，不得(連同根據中信大錳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根據中信大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超過當時已發行中信大錳股份的1% (**「個別上限」**)。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和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中信大錳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已註銷和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經中信大錳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和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中信大錳須向中信大錳股東發出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和先前已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f) 購股權最高的數目

因行使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和根據中信大錳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中信大錳股份的30%。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限制且不論有關授出條款如何規定，承授人可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中信大錳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須在自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屆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向任何其他人士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i) 終止聘用和身故時的權利**(i) 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原因而被終止受聘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該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終止受聘當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中信大錳股份，則該名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中信大錳將按中信大錳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中信大錳股份認購價向該名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為中信大錳或中信大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原因(身故或上文第(1)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聘或擔任董事職務則除外)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在不再或終止聘用當日(即承授人在中信大錳或中信大錳的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自該日起不得行使。

(i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第(i)(i)(1)段所述構成終止受聘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該名承授人在身故日期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中信大錳的資本架構因根據聯交所法例規定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中信大錳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中信大錳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中信大錳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中信大錳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

- (i)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中信大錳股份最高數目；和／或
-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中信大錳股份總數或面值；和／或
-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在中信大錳所佔的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和
- (ii)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和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在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

但該等調整不得導致中信大錳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中信大錳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中信大錳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安排計劃除外)向全體中信大錳股東(或除要約人和／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與要約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中信大錳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在任何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中信大錳須立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或中信大錳在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通知的數目為限)。

(l) 以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中信大錳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中信大錳股東批准，則中信大錳須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在其後隨時(惟須在中信大錳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中信大錳向中信大錳股東發出通告召開中信大錳股東大會，以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大錳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中信大錳須隨即向所有有效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在其後隨時(惟須在中信大錳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且中信大錳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中信大錳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和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向承授人發行的已繳足中信大錳股份數目。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中信大錳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中信大錳重組或合併而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不包括安排計劃)，則中信大錳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有效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在其後隨時(惟須在中信大錳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中信大錳通知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中信大錳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和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已繳足中信大錳股份數目。

(o) 中信大錳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中信大錳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中信大錳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中信大錳股份當日已發行繳足中信大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獲得中信大錳股份獲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在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中信大錳股份獲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除外。

(p)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在中信大錳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中信大錳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q)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合法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r)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未經中信大錳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參與者有利的修訂，亦不得更改中信大錳董事會有關任何修訂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中信大錳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惟根據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s)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中信大錳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和採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中信大錳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股份；
- (ii) 中信資源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和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上市和買賣(不可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中信大錳股份總數的10%初始限額)；和
- (iv) 中信大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各項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i)、(m)或(n)段分別所指期限屆滿時；
- (iii) 上文第(k)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的餘下中信大錳股份；

- (iv) 上文第(1)段所指期限屆滿時，惟須待安排計劃生效；
- (v) 中信大錳開始清盤當日；
- (vi) 第(i)(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承授人就購股權本身或有關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構成違約當日；和
- (viii) 在第(i)(2)段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u)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中信大錳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中信大錳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而在該等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在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和在緊接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v)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當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在決定有關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 (i) 就批准中信大錳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中信大錳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和
- (ii) 中信大錳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不得授出購股權。

(w) 註銷

倘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和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在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孔丹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20,000,000	0.3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295,000	—	0.07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224,000	2,000,000	0.04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¹⁾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7

附註：

- (1) 28,000股股份由張極井先生的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的權益。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普通股和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張極井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購股權	5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0.01
曾令嘉先生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8,000	直接實益擁有	—

張極井先生（「張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股份代號：267）的執行董事和董事總經理。中信泰富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特鋼製造、鐵礦石開採、物業發展和投資、基礎建設（如能源、隧道和信息業）以及銷售和分銷。有關中信泰富的業務性質、範疇和規模以及其管理層的詳情可參閱中信泰富的最新年報。倘中信泰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張先生將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和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和據董事所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集團	公司	3,267,916,123 ⁽¹⁾	54.01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2,517,502,330 ⁽²⁾	41.61
Keentech	公司	2,517,502,330 ⁽³⁾	41.61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12.40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693,776,341 ⁽⁵⁾	11.47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443,267,500 ⁽⁶⁾	7.33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⁷⁾	7.33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443,267,500 ⁽⁸⁾	7.3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集團透過其在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和CA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孔丹先生、孫新國先生 (「**孫先生**」)、秘先生、曾晨先生 (「**曾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中信集團的董事。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在Keentech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秘先生和邱先生為CITIC Projects的董事。
- (3) Keentech為CITIC Project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孫先生、邱先生和張先生為Keentech的董事。
- (4) CA為中信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為CA的主席。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控股**」) 透過其在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 的權益，以及其在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50,508,8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14%) 的間接權益而應佔的權益。淡馬錫控股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Ellington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錦賢先生為淡馬錫控股的董事總經理。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在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淡馬錫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在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 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Seletar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emasek Capi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Selet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和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在2007年，哈薩克斯坦稅務機關就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在2006年四個月期間的應收增值稅 (「**增值稅**」) 的計算和累計對其賬目和賬項進行審核。因此，KBM並無獲退還為數1,604,789,000堅戈 (84,336,000港元) 的應收增值稅。在2007年和2008年，KBM向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的特別區域經濟法院 (「**經濟法院**」) 提出上訴，但被判敗訴。在2010年2月8日，KBM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提出上訴，但仍被判敗訴。KBM正考慮向哈薩克斯坦總檢察長提出上訴。
- (b) 在2009年，哈薩克斯坦關稅機關對KBM進行關稅審核，並向KBM發出申索 (「**關稅申索**」)，總額為4,351,014,000堅戈 (228,659,000港元) 的申索和854,110,000堅戈 (44,886,000港元) 的相關罰款。在2010年1月19日，KBM向經濟法院就關稅申索提出異議。惟在2010年3月25日，KBM接獲不利判決。KBM在2010年4月9日向Mangistau Oblast法院提出上訴，但再次被判敗訴。為避免當地關稅機關徵收額外罰款和凍結銀行賬目，KBM已在2010年7月悉數支付關稅和相關罰款。KBM現正準備向監督委員會提出上訴。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或同意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頂峰和中信大錳投資在2009年2月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和頂峰分別向中信大錳投資借出240,000,000港元和60,000,000港元，以增加其在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
- (b) 中信大錳投資與廣西大錳在2009年2月4日訂立有關增加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575,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579,700,000元(666,700,000港元)，以及將中信大錳投資在合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由60%相應增加至65.5%的增資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55,600,000元(293,900,000港元)；
- (c) 中信大錳和廣西大錳BVI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由廣西大錳BVI認購，並由中信大錳以總認購價相等於人民幣463,300,000元(532,800,000港元)加17,000,000港元的港元配發和發行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和

- (d) 廣西大錳和中信大錳投資就買賣廣西大錳持有的合營公司34.5%股權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3,300,000元(532,800,000港元)。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在會計和銀行業具有超過32年經驗。
- (c)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和第2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7頁；
- (e)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8月26日有關重組的通函；
- (g) 上文「專家」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h)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條例；
- (i) 稅項彌償契據；和
- (j) 不競爭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透過(i)全球發售，包括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中信大錳股份**」)以供認購和／或向專業和機構和其他投資者作出中信大錳股份的國際配售(包括向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地址為香港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其他司法轄區的本公司若干股東優先發售中信大錳股份)(「**全球發售**」)；和(ii)將根據全球發售把所有已發行和擬發行的中信大錳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以分拆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分拆**」)；和
- (b) 批准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個別同意或批准的條款和形式就分拆或為分拆目的訂立有關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承諾和借股協議)(「**分拆協議**」)；和
- (c) 授權董事共同或個別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分拆協議和(倘需要)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和公司秘書在本公司須作為契據簽署或加蓋印鑑的該等分拆協議上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共同或個別認為對分拆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 購股權計劃 (「**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 的規則為中信大錳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對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可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和在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和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落實中信大錳購股權計劃。」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因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 的分拆而訂立就中信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責任以中信大錳為受益人的稅項彌償契據 (「**稅項彌償契據**」，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稅項彌償契據的條款和條件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惟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10月12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